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餐处罚〔2024〕228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李家大院炖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D14JRJ21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安新村25幢附7号、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旭汉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内容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许可的类别销售食品的相关涉嫌违法线索：克拉玛依区李家大院炖菜馆的营业执照上不含“凉菜”（不含冷食类）制售，在饿了么外卖平台经营“皮蛋豆腐”制售，收到线索后，2024年9月20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克拉玛依区永安新村25栋附7号、8号商铺的克拉玛依区李家大院炖菜馆进行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店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载明了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店内菜单及饿了么平台出售皮蛋豆腐、芹菜花生、拍黄瓜、凉拌双耳、爽口萝卜凉菜，店内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设施设备，未投入使用。

因当事人涉嫌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

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2024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2月7日，当事人负责人李旭汉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代理人李**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对2024年9月20日现场检查情况及对其经营冷食类食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2024年9月20日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载明了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无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用于生产经营冷食类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也用于热食类制售。当事人从2024年5月1日起出售冷食类食品在实体店及饿了么平台上进行销售，执法人员通过新疆久凌盈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取当事人开业至执法人员检查时线上销售冷食类食品数据：皮蛋豆腐5份，销售金额为**元；芹菜花生5份，销售金额为**元；爽口萝卜21份，销售金额为**元；东北老虎菜13份，销售金额为**元；拌猪耳丝5份，销售金额为**元。销售金额合计867.79元，违法所得867.79元；（以上金额为新疆久凌盈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数据为平台扣除**%抽佣后商家实际到手金额）。当事人线下实体店销售情况：芹菜花生9份销售金额为**元；凉拌双耳1份销售金额为**元；皮蛋豆腐4份销售金额为**元；拍黄瓜2份销售金额为**元；爽口萝卜9份销售金额为**元；销售金额合计378元，违法所得378元。当事人共获取违法所得为1245.79元，货值金额1245.79元。当事人销售冷食

类食品（凉菜）期间，未收到消费者有不良反映的反馈。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此前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由执法人员提供店内销售系统截图 4 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冷食类食品的销售情况。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销售冷食类食品的情况及其涉嫌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

4.新疆久凌盈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饿了么平台上冷食类食品的销售情况。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当事人的授权情况。

6.投诉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7.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昆仑所餐罚告〔2024〕228 号《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未收到消费者食用其店制售的冷食类食品（凉菜）后的不良反应的反馈，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减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245.79 元；

2.罚款 1000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